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 QD 律意见[2024]00000156 号

**致：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姜杰华律师、蔡凯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布了《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平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核对和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信息以及股东签到册，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持有【8,360,000】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00%】。公司股东彭德裕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其代表持有【2,640,000】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表决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拓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保良)

经办律师:

(姜杰华)

经办律师:

(蔡凯强)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